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能够

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福杰、李惠爽、孔祥忠、郭晓静、王鸿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 股（含 1,800,000 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元（含 5,400,000 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条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承诺及保证、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方案不得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意见更新、修改备案材料；

(3) 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后及时在中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还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